

议的责任。

(四)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代征税款的情况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的规定，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税种及附加、范围、标准、期限代征税款，并依法收取甲方支付的代征手续费。

(二) 乙方应当依法及时足额解缴税款，做到税收票证开具金额与结报税款一致。

(三) 乙方在代征过程中遇纳税人拒绝纳税的，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甲方，由甲方依法处理。乙方不得对纳税人实施税款核定、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，不得对纳税人进行行政处罚。

(四) 乙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票证管理规定，领取、保管、开具、结报缴销有关凭证。

(五) 代征税款时，应向纳税人开具甲方提供的税收票证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(一) 甲方违反本协议，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甲方履行义务，有权依法提起民事诉讼。

(二) 乙方违反本协议，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方面终止协议。